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45-08

修正案号: 39-4473

- 一. 标题: 更换 PSU 印刷电路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Embraer EMB-145()和EMB-135()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CTA AD No 2004-05-02 (2004年6月2日)
- 2. Embraer SB 145-25-0277 初始版本或经 CTA 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制造上的不符合性导致印刷电路板的失效,此失效已经造成了客舱受到来自PSU烟雾影响事件的发生。此类情况可能发生在同型号的其它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,因此有必要及时采取纠正措施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述工作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个日历天内,核实已装机和库存的所有PSU印刷电路板的P/N和SN,并用不受本指令影响的组件更换C&D Aerospace制造的P/N为7277220-501且SN从2108至6008(含2108,6008)的印刷电路板。Embraer SB 145-25-0277初始版本或经CTA批准的后续版本中给出了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指令和程序;
- (2) 在维护记录本上做好执行本指令的相应记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7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7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